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6,462	86,027
銷售成本		<u>(71,394)</u>	<u>(65,854)</u>
毛利		25,068	20,173
其他收益及增益		4,685	3,2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969)	(22,094)
行政開支		(12,981)	(11,78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869)	1,090
其他開支		(9,331)	(18,368)
財務成本		<u>(2,155)</u>	<u>(1,569)</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5	(15,552)	(29,276)
所得稅抵免	6	996	5,817
期內虧損		(14,556)	(23,45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622)	(23,455)
非控股權益		66	(4)
		(14,556)	(23,45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1.2)分	人民幣(2.0)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u>(14,556)</u>	<u>(23,45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591)</u>	<u>(3,984)</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867	4,295
物業重估增益	106,571	—
所得稅影響	<u>(15,986)</u>	<u>—</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00,452</u>	<u>4,29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0,861</u>	<u>311</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76,305</u>	<u>(23,14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6,239	(23,144)
非控股權益	<u>66</u>	<u>(4)</u>
	<u>76,305</u>	<u>(23,14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5,577	317,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459	695
投資物業		251,809	48,4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0	—
使用權資產		28,002	28,634
無形資產		388	494
遞延稅項資產		5,894	4,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70	5,17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7,449	406,244
流動資產			
存貨		87,538	109,884
貿易應收款項	10	49,990	32,5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862	6,7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	1,344	2,302
抵押存款		19,148	7,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	6,454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66,862	165,2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2,018	26,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248	88,5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077	60,506
應付稅項		266	266
撥備		—	4,1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30	11,384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01,639	191,202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u>(34,777)</u>	<u>(25,9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2,672</u>	<u>380,29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2,519	83,73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4	11,300	—
遞延稅項負債		<u>22,607</u>	<u>6,62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6,426</u>	<u>90,355</u>
淨資產		<u>366,246</u>	<u>289,94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80,827	80,827
股份溢價		205,242	205,242
其他儲備		<u>79,047</u>	<u>2,808</u>
		<u>365,116</u>	<u>288,877</u>
非控股權益		<u>1,130</u>	<u>1,064</u>
總權益		<u>366,246</u>	<u>289,94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4,777,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6,862,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01,639,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充裕的融資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來源並相信具備充裕的資金以履行本集團債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2,077,000元，全部將於2023年6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7,000,000元以滿足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此外，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的措施包括(i)以其新建樓宇作抵押，進一步獲得銀行融資至少人民幣40,000,000元；(ii)與關聯方重新協商，將現有借款的還款日期遞延至2025年3月31日；及(iii)考慮潛在下行風險因素、營運資金敏感性及為進一步減少資本開支而確定可採取的緩解措施。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首次應用－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自2023年1月1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釐清對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的區分。會計估計界定為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本集團已對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之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規定實體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已從開始就處理租賃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應用該修訂，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引入強制性暫時豁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版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以及相關資訊的披露。該等修訂還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的用戶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的影響，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當期稅項，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已知或合理可估計的面臨支柱二所得稅的影響的資料。實體須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有關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資料，但毋須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任何中期期間的有關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版的範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4,383	22,079	96,462
分部業績	15,223	(10,124)	5,099
其他收益及增益			4,68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181)
財務成本			(2,155)
稅前虧損			(15,55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2,438	23,589	86,027
分部業績	8,527	(10,448)	(1,921)
其他收益及增益			3,2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067)
財務成本			(1,569)
稅前虧損			(29,276)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65,812	53,908
美利堅合眾國	12,405	15,167
墨西哥	5,945	7,787
荷蘭	9,450	5,058
加拿大	—	2,818
英國	1,394	—
德國	816	322
其他國家或地區	640	967
總計	<u>96,462</u>	<u>86,027</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付運目的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u>506,23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劃分，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 收入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u>96,462</u>	<u>86,027</u>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u>74,383</u>	<u>22,079</u>	<u>96,462</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3,733	22,079	65,812
美利堅合眾國	12,405	—	12,405
墨西哥	5,945	—	5,945
荷蘭	9,450	—	9,450
英國	1,394	—	1,394
德國	816	—	816
其他國家或地區	<u>640</u>	<u>—</u>	<u>640</u>
總計	<u>74,383</u>	<u>22,079</u>	<u>96,46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u>74,383</u>	<u>22,079</u>	<u>96,462</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ODM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62,438	23,589	86,027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0,319	23,589	53,908
美利堅合眾國	15,167	—	15,167
墨西哥	7,787	—	7,787
荷蘭	5,058	—	5,058
加拿大	2,818	—	2,818
德國	322	—	322
其他國家或地區	967	—	967
總計	62,438	23,589	86,02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62,438	23,589	86,027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71,394	65,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7	9,0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16	3,034
無形資產攤銷	106	207
研發成本	8,233	13,082
政府補助	(1,788)	(2,454)
外包製造	2,345	1,90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7,007	30,2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1	768
僱員福利開支	132	764
	<u>28,790</u>	<u>31,757</u>
特許經營費	3,026	3,62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185	2,6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869	(1,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7	64
銀行利息收益	(15)	(13)
匯兌差額淨額	<u>(214)</u>	<u>11</u>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稅率計提撥備(2022年：16.5%)，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2022年：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2022年：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期內按15%(2022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支出	2	—
遞延	(998)	(5,817)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996)</u>	<u>(5,817)</u>

7.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2022年：1,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u>(14,622)</u>	<u>(23,455)</u>
	<u>股份數目</u>	
	2023年	2022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u>1,200,000,000</u>	<u>1,200,000,000</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2,009,000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49,780,000元)購置資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000元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外)(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1,100,000元)，導致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27,000元(2022年6月30日：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64,000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31,768	30,675
3個月至6個月	179	517
6個月至12個月	17,021	265
1年至2年	417	759
2年至3年	605	360
	<u>49,990</u>	<u>32,576</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20,278	17,513
3至6個月	4,737	5,878
6至12個月	4,489	1,737
超過12個月	2,514	1,250
	<u>32,018</u>	<u>26,378</u>

12. 股本

股份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200,000,000股(2022年12月31日：1,200,000,000股)		
普通股	<u>80,827</u>	<u>80,827</u>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u>28,151</u>	<u>35,957</u>

14.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公司購買材料：			
	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施普新材料」)	<u>981</u>	<u>—</u>
(i)			
來自下列公司的借款：			
	浙江柏成貿易有限公司(「柏成貿易」)	<u>20,500</u>	<u>3,000</u>
(ii)			
向以下人士授出貸款：			
	金國軍先生	<u>23</u>	<u>—</u>
(iii)			

附註：

- (i) 自關聯方購買材料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向柏成貿易借入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向金國軍先生授出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其他與關聯方的交易：

- (i) 於2023年6月30日，金國軍先生連同龔麗瑾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德施普新材料	1,294	2,275
貿易 (i)	(965)	16
非貿易 (ii)	2,259	2,259
金國軍先生	50	27
	<u>1,344</u>	<u>2,302</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柏成貿易 (iii)	11,300	11,298
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i)	30	86
	<u>11,330</u>	<u>11,384</u>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且免息。

(i) 與上述關聯方的結餘屬於貿易性質，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與上述關聯方的結餘屬於非貿易性質，為應收利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iii) 柏成貿易之借款為無抵押且須於兩年內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303	1,063
離職後福利	—	33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1,303</u>	<u>1,09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作為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通過：1) 原始設計製造商(「ODM」)產品；及2) 品牌產品兩個分部經營業務。在ODM產品方面，本集團專注於向本集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ODM客戶提供一體成型內部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而在本集團品牌產品方面，其主要專注於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全國零售網絡，以名為「博尼」及「U+Bonny (Bonny 生活家)」的品牌銷售我們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人民幣」)9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2%(2022年：約人民幣86.0百萬元)。總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異常高的市場庫存水平及2022年COVID-19疫情導致的市場中斷情況得到好轉，致ODM產品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2%。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6百萬元(2022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改善乃主要由於整體收入及毛利率有所改善。

銷售網絡

本集團主要透過廣泛且有組織的全國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博尼」及「U+Bonny (Bonny 生活家)」品牌在中國提供品牌產品。為優化本集團網點的成本效益，本集團通過關閉財務或經營表現欠佳的零售店，於報告期間繼續精簡中國的零售網絡。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零售店包括遍佈中國16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111間自營零售店(包括104間專櫃及7間獨立門店)及12間直營加盟零售店，不涉及分銷商或多層加盟商。本集團零售店總數由2022年6月30日的142間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123間。減少虧損乃本公司品牌產品分部的主要目標。為此，於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關閉了低效自營櫃檯／門店，使得門店較去年同期減少5間，且加盟零售店亦較去年同期減少14間，乃主要由於業績不佳或其他業務安排。

同時，本集團的產品亦可透過目前的電子商務網絡及不同擁有良好知名度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本公司亦與知名主播及直播推廣公司搭建合作關係，加速拓展品牌線上知名度。

產品設計、研發

本集團專注於改善及開發產品的功能及設計以及持續投放資源於設計及研發新產品。憑藉新設計的創新，本集團繼續為市場帶來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報告期間，產品設計及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78個中國註冊商標、3個註冊域名、14個註冊軟件版權及17個中國註冊專利(包括5個發明專利及12個實用新型專利)以及1個香港註冊商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繼續專注於研發工作，改進產品質量、功能及設計，從而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產能

目前，本集團在其位於中國浙江省北苑街道的生產基地（「北苑生產基地」）進行生產運營。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設備使用率約為70%，可滿足現階段訂單生產要求，無需擴充產能。

人力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減至約521名（2022年12月31日：650名）。報告期間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31.8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亦委聘生產分包商提供實地分包人員。於報告期間，根據交付予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的數量計算得出的分包費用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收入約為人民幣9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約12.2%。

報告期ODM產品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約19.2%。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的3年間，因消費被抑制、市場貨品到貨與銷售時間錯配，導致的積壓庫存正逐步被消化。國內及國外疫後需求正在被逐步喚醒。本公司於2023年上半年爭取到ODM客戶釋放的訂單需求，致收入有所增長。

報告期品牌產品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6.4%。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零售店總數僅為123家，較去年同期減少19家。本公司通過適當減少分銷渠道，實現無縫過渡。此乃通過精心安排產品推出和下架時間，以及進行多項大型促銷活動以提高商店業績而實現的。因此，品牌產品分部的收入下降幅度極小。

毛利

報告期毛利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24.3%，主要由於i) ODM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2%；及ii) 海外ODM訂單毛利有所上升。

其他收益及增益

報告期其他收益及增益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42.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新增物業出租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9.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零售店數量下降致銷售人員薪資、商場租賃成本和裝修費用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報告期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20.3%。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降低研發材料採購成本、減少委託研發項目，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的研發費用。

財務成本

報告期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37.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大額匯兌虧損。

所得稅抵免

報告期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去年同期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報告期產生所得稅抵免是由於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改善約人民幣8.9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受益於消費環境轉好、庫存壓力有所減輕，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提升約12.2%，但仍無法覆蓋各項費用支出，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

本集團清醒認識到若想實現「轉虧為盈」，尚需解決以下「內憂外患」：

1. 本公司自營品牌的營銷及管理方法與行業標準差異較大。亟待推出高售賣率的產品並制定有效營銷策略。該等舉措旨在提高門店業績，達到行業平均水平。
2. 本公司新建無縫貼合產品生產線尚未具備大批量生產能力。為滿足客戶多方面要求，本公司正專注於通過多渠道招聘僱員、實地培訓及引進專業人才來提高產能和效率；及

3. 後疫情時代，國際政治經濟形勢仍較複雜，貿易緊張局勢仍然存在，服裝出口企業的挑戰仍然嚴峻。本公司需要在挑戰中尋找機遇，適時調整佈局，尋求新的業績增長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貨幣單位計值)約人民幣1.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5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計息負債約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年利率介乎約4.35%至6.0%之間。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與資本及淨負債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43.0%(於2022年12月31日：約47.1%)。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報告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通過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報告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8.2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與北苑生產基地三期建設有關。

該等資本承擔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除(i)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20,478,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3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0,028,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907,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與設備用於抵押一般銀行信貸；及(ii)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13,388,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28,000元)的若干機器與設備已抵押以確保A Barcs & Co Nominees Pty Ltd(與本集團有合約爭議的法律糾紛)申請的財產保全，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4月26日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131.3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自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於2021年11月30日，董事會將原始分配作購入及在北苑生產基地安裝額外生產設備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餘額重新分配，以用於i)籌建江西上饒生產基地；及ii)補充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5百萬港元將更切合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及經營需要。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因而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更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2021年		2021年 11月30日更改 分配後將予 動用的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全額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11月30日 更改分配前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提高北苑生產基地的 無縫產品產能	26.3	—	—	—	—	不適用
— 購入及在北苑生產基地安裝 額外生產設備	78.8	24.5	—	—	—	不適用
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13.1	—	—	—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3.1	—	—	—	—	不適用
購入口罩生產線及配套設備和 建設醫用口罩生產車間	—	—	—	—	—	不適用
籌建江西上饒生產基地	—	—	5.5	4.9	0.6	2024年 12月31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	—	19.0	19.0	0.0	不適用
總計	<u>131.3</u>	<u>24.5</u>	<u>24.5</u>	<u>23.9</u>	<u>0.6</u>	

期後事項

於2023年6月30日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花紅。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亦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所有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及根據相關規定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僱主不得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

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金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金先生擔任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夠令本公司在長遠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陳彥聰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原因是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零)。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nnychina.com可供查閱。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